

凡例

一、字辈谱传承规范

钊氏人口稀少，但由于早年失散，各地每一支每一族都有自己的字辈，旧谱叩官支派仅有五代字辈，新谱后增设三十二字代字辈。当承用到最后一个字辈的时候，家族应该怎么传承呢？

①当字辈用完可以循环开始使用第一代字辈，亦表生生不息；

②也可续写字辈，按照汉族姓氏字辈续接惯例，可由最后一代联合本支派族人进行《续写字辈谱》或者《重修字辈谱》，重修字辈的第一代人，亦可称世祖。

二、钊氏族人取名原则

钊氏后人取名一律为：钊加字辈加名组成，名字要按照字辈取名字，必须把字辈加在姓之后、名之前；由于时代的进步，思想观念也在不断发生改变，钊氏后人取名可能不一定是按照字辈进行取名，但在家谱记录中仍需按

照字辈字进行世系传递。

三、续谱原则

旧谱照录，旧谱中的错误处不进行更改，可设考证栏目详细罗列错误之处；遵循信以传信，疑以传疑的修谱原则，力求源流世系之衔接有序，其间有未尽明确者，暂存间断待考，不采纳无根据之推断，以尊重史实；客观反映家族的繁衍生息，迁徙分化、荣衰升沉的史实，不夸张、不溢美，注重史料稽考，力求资料丰富；各房人众，取字命名难免雷同，卑犯尊讳改卑不改尊，生犯死讳改生不改没，微犯显讳改微不改显，若房异支分者不拘此例，凡改易者仍须记载其原名，以便今后查考。

四、本谱纪年原则

旧谱涉及之纪年，可照谱不变，必要之处加纪年补注；新谱涉及之纪年，凡属清宣统三年（一九〇九年）以前之纪年，可沿用朝代年号纪年法，用括号加注纪年；后期记录皆采用纪年；为阅读、保存方便，谱内生、卒、记事年份尽可能采用纪年。

五、本谱入谱人员范围

凡本族钊姓成员，不论男女，无论婚生、非婚生，均可入谱；本族男姓上异姓门的或本族女子在家招赘的，如果其子女姓钊则入谱，子女异姓不入谱；若钊姓男子亡故，其配偶在家招夫，子女又姓钊的，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的不入谱。配偶另嫁他人的，子女又姓钊的，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的不入谱；抚养异姓子女为后，改为钊姓的可入谱；钊姓族人入谱男女一样，姓名生卒同样记录，凡出闺女子，还须注明女婿姓名，居家何地。凡入赘女婿，其子女从本宗钊姓，视为钊氏之脉，录于母亲名下，按字派立户入谱。凡钊氏女子出嫁后所育子女，愿随母姓者均可加入钊氏族谱，若钊氏族自愿改作他姓的，只录某某改为某姓，其后一律不入钊氏族谱。

六、本谱世系本源书写规范

成年男姓：记载姓名、曾用名、字辈字，生父、生母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时、出生地、供职处所、职务、配偶姓名、已故的要注明卒于何年何月、葬于何地；妻室有姓名者列入全名，无名者只称姓氏，列于夫本源之内，记载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时、出生地、生育儿子儿女、生父、生母姓名、已故的要载明卒于何年何月、葬于何地；其他荣誉经历等变化情况，可在平生描述中记录；平生描述尊重事实，客观，不夸张，不溢美，不贬低，可附图片资料；成年女姓：记载姓名、曾用名、字辈字、生父、生母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时、出生地、供职处所、配偶姓名，生育儿子儿女，记载下一代详情，再下一代只记出生，已故的要注明卒于何年何月、葬于何地；女姓配偶，列于女姓本源之内，记载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时、出生地、生父、生母姓名、已故的要载明卒于何年何月、葬于何地；其他荣誉经历等变化情况，可在平生描述中记录；平生描述尊重事实，客观，不夸张，不溢美，不贬低，可附图片资料；男姓上异姓门的：子女异姓的记载下一代详情，再下一代只记出生；同族男女过继的：过出和过入均记载；抚养异姓子女为后的仍可入谱，在世系上记载，但本人拒绝入谱的除外；

尚未成家的年轻人和孩子：记录姓名、曾用名、字辈字、生父、生母姓

名、出生年月日时、出生地、平生描述后续补全；多婚者^注，只要掌握相关信息，均可（遵从意愿）依次入谱，一同记录在本源之内，注明子女，子女入谱后，可区分其父母；^注：续娶，指男子丧偶后再娶；另娶，指男子离异后再娶；续嫁，指女子丧偶后再嫁；另嫁，指女子离异后再嫁。

七、其他

凡是钊氏男儿成家以后必须拥有族谱，由父母传给子女，如果子孙多就将钊氏族谱编纂或复制多册传送，族谱记录错误的地方，查证以后予以更正。家谱如磨损，或则太旧，钊氏后人务必及时整理，重新抄录予以保存，有条件的钊氏后人可重修或自纂谱牒，谱成册编定各房字号各自珍藏，把族谱千秋万代传下去^注。

^注：没有家谱的家庭，如断根浮萍，无法感知世代传承的家族力量；没有收藏家谱的家庭，也就缺失『孝』文化的传递。

